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727號

債權人 何鴻生

債務人 逸展金屬工業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蘇慶銘

債務人 蘇慧玲

一、債務人逸展金屬工業有限公司、蘇慶銘、蘇慧玲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伍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逸展金屬工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四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（市）區內者，發票日後7日內，應為付款之提示；執票人不於第130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，喪失追索權，票據法第130條第1款、第132條亦有規定。查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蘇慶銘、蘇慧玲為票據號碼AN0000000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100萬元之支票背書人，應負票款責任，並提出

01 支票影本為證。惟前述支票之發票日為民國114年3月4日，
02 發票地與付款地均為台南市，債權人並稱已逾提示期間，無
03 法提示。是依前開規定，債權人就該支票已喪失對債務人即
04 背書人蘇慶銘、蘇慧玲之追索權。此部分請求，自屬無據，
05 應予駁回。

06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七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
09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
10 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13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14 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
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
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